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92804202532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住所：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平安大道5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住所：北海市北海大道205-1号穗丰金阁201号商铺东面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12月19日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69280420253203

采购单位（甲方）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 采购计划号：BHZC2025-W3-02520

供应商（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海中心支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北海市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新能源汽车损失保险, 新能源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新能源汽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新能源汽车)(服务次数2次)	1	辆	2028.54	2028.54	新车	2028.54
合同总价: (大写) 贰仟零贰拾捌元伍角肆分, (小写) 2028.54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平安大道5号)	通讯地址: 北海市北海大道205-1号穗丰金阁201号商铺东面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北海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 4500165511305900010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